附件一

**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展覽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申請者〈單位〉：  |
| 策展人（單位）： |
| 展覽題材：  |
| 展覽主題：  |
| 聯絡地址：  |
|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傳真： 網址： |
| 族群：  |
| 展覽方式：□聯展 □個展  |
| 展出經歷： |
| 展覽企劃簡要：（含展品特色說明） （請依展覽企劃書格式提列） |
| 預定展覽日期：  |
| 展覽經費： |
| 送審資料：□展出企劃書□參展者簡歷資料□展件清冊暨展件照片（尺寸4\*6） |
| 備註 |

※表格請以word檔格式書寫，儲存成與PC相容圖片及文字檔案格式。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展覽申請之展件作品清冊** |
| 展覽主題： | 展品總件數： | 展出人數：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創作年代 | 媒材 | 尺寸（cm）長×寬×高 | 保險參考金額 | 作者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本展件清冊請申請者提送近兩年之作品，表格如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附件三

展覽企劃書格式

**（ 展） 企劃書**

一、緣起（背景）

二、目的（宗旨）

三、主、承辦單位

四、預定展覽時間

五、展覽內容
（一）展出內容
（二）展覽特色（方式）及本次展出作品理念
（三）展品圖錄及說明（展品圖錄為近二年之作品資料）
（四）配合活動及可延伸附加價值

六、工作進度

七、經費概算（如後範例）

八、預期效益

附件四

範例：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印刷費 | 元 | 海報200張請柬200份（含信封）展品輸出說明簡介 張（依展品數量而定）摺頁DM 張（尺寸 ）入口帆布輸出 （尺寸 ）作者簡歷及前言（尺寸 ） |
| 展場佈置費 | 元 | 特殊展示櫃 組特殊照明燈光 盞影音設備機器租用（含 ） 組展示空間規劃及佈展（含工資及材料） |
| 運費 | 元 | 展品運送（ ⇆ 園區） |
| 保險費 | 元 | 含展品運送及展示期間之保險（預估） |
| 雜支 | 元 | 含開幕茶（酒）會、基本燈光維修、剪採儀式及用品等（預估） |
| 合計 | 元 |  |
| 自行籌措金額 | 元 | （請創作者自行估算） |
| 申請單位 | 元 | 經審查合格由本局核准辦理之經費（請創作者先行預估） |

※請創作者自行編列預估經費。

※除上開基本項目外，創作者可依整體展出需求增列其他經費項目。

※上開經費編列需依審查委員會建議辦理，經費由主辦單位與展出者（或單位）協議之。

附件五

送審資料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近二年作品清冊。個展送審作品以6件為限；聯展送審作品以15件為限，每件作品不超過3張圖，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、作者、題目、年代、材質，儲存成與PC相容圖片檔案格式。
作品如屬集體製作應標明申請者在製作中之角色。
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照片或電子檔影像，攝影解析度300萬畫數以上，攝影類可選擇附電子檔影像或8x10吋，10x10吋原作。
立體類作品：每一件作品應附三個不同角度之照片或電子檔影像，攝影解析度300萬畫數以上。
影音數位創作：請提供精選輯，剪成每件2分鐘、總長度不超過12分鐘之影片，儲存成與PCPowerDVD相容播放格式，並提供原作供審查參考。

（二）申請表及企劃書格式各乙份。

（三）補充資料可另附，內容不拘，凡展出者或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微軟Power Point簡報、DVD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（四）所有送審作品必須是完成品，恕不接受設計圖、模擬圖之資料送審。

（五）送審資料除書面出版品外，均以A4規格繳交，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（六）請至本局網站[www.tacp.gov.tw](http://www.tacp.gov.tw)展覽申請作業要點項下載相關資訊與申請表，填妥後檢附資料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，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「申請展覽」；業務承辦人：展示表演組周玉玲小姐，電話：08-7991219轉267。

 資料郵寄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，903屏東縣瑪家鄉北

葉村風景104號；電子傳送：yuling@mail.tacp.gov.tw。

（七）每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電子傳送者請於截止日晚上12：00前傳送完成；親自送件者請於截止日下午17：00前送達。

（八）展出人員配合事項：

1.展出者應配合導覽、導覽培訓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
2.展出者應配合記者會及配合媒體之宣傳活動。

3.展覽之展品，本局得於展覽期間拍攝、編輯、推廣與研究。如需出版時由展出者與本局另行協商之。

（九）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需要修訂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暫停、終止本作業

要點。